

近日,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成功侦破的2016“4·28”系列飞车抢夺案被评为市公安机关十大精品案件——

飞车抢夺案侦破记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杨光 赵聪武 徐坤

日落之后 罪恶显现

2016年4月28日22时40分,受害人刘女士报警称:其与朋友沿市区矿工路自西向东行走至矿工路中段时,对面驶来一辆踏板摩托车,车上一青年男子将其手提包抢走,随后沿矿工路向东逃窜。被抢手提包内有华为手机一部、现金2000余元。

2016年4月28日22时53分,受害人芦女士报警称:其与朋友走到光明路加油站时,对面驶来一辆白色踏板摩托车,车上青年将其挎包抢走。包内有金手链一条、小米手机一部、现金700余元以及身份证、银行卡、美容卡等。

同一天,同一辖区,仅隔十多分钟,连续发生两起飞车抢夺案件,实属罕见!

接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指派,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情报信息大队大队长杨丰国、副大队长张磊带领值班民警刘传强、陈奕蒙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勘查,经询问受害人,发现这两起案件均系一名年轻男子驾驶白色踏板摩托车,沿路跟踪在路边行走的女士,趁受害人不备强行拽走其挎包。

由于飞车抢夺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杨丰国立即向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副支队长赵国明、王军报告,赵国明、王军又向市公安局副局长毛卫东、犯罪侦查支队长王付全作了汇报。情报信息大队按照领导指示,立即成立专案组,全力开展案件侦破工作。

专案组针对系列飞车抢夺案件,迅速启动“两抢”案件分析研判工作机制,从报警信息开始研判,主动回访受害人,通过对受害人描述嫌疑人外貌特征、作案车辆特征以及报警内容进行对比,串并出往日作案车辆相同、作案手段类似、作案时间和作案区域有一定规律的案件,力争从中获取线索,抢抓战机。

众所周知,飞车抢夺对社会治安造成极大危害,直接影响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具体表现为不法分子一般两人或单人骑一辆摩托车频繁作案,以金耳环、项链、手提袋、手机、现金等为主要目标,作案对象多为街上行走的女性或老人;作案时犯罪嫌疑人突然从身后贴近受害人,突发性极强,且作案后迅速驾车逃离。

飞车抢夺犯罪的主要特点:
一是犯罪主体以无业人员为主。近年来抓获的飞车抢夺犯罪嫌疑人中,无业人员占很大比重,这些人文化水平较低,年龄多在30岁以下。

二是结伙作案特征突出,渐趋职业化。从破获的飞车抢夺案件来看,相当一部分都是结伙作案,分工细致,踩点、驾车、抢夺、销赃等环节均有专人负责,并以此为生,对社会危害性大。

三是作案工具基本上为两轮摩托车。犯罪嫌疑人往往使用无牌、假牌摩托车作案,以逃避打击。个别案件中会使用自行车或助力车。主要侵害对象是行人。

四是实施犯罪快、逃离现场快。作案前,犯罪嫌疑人往往驾驶摩托车在机动车道、自行车道或人行道上慢速行驶,寻找作案目标和作案时机。选定对象后,即驾车靠近,趁受害人防备迅速实施抢夺,得手后马上加大马力,迅速逃离现场,作案时间十分短。

五是犯罪时间、地点和客体具有一定的规律性。案发频率上,早晚上下班时段高于其余时段,节假日高于平时;作案地点多为路口、宽阔路段,以便作案后逃脱;作案对象多为单独行走的女性。

飞车抢夺犯罪的危害:
一是飞车抢夺案呈反复趋势,对社会治安危害较大。公安机关打击后,此类案件案发率有所下降,但容易反弹,呈现反复趋势,对社会治安影响较大。

二是让群众的身心、财物造成损害。飞车抢夺犯罪嫌疑人在公共场所采取粗暴手段突然实施犯罪,受害者往往猝不及防,在造成财物损失的同时,往往会导致受害人身体受伤甚至死亡。

三是直接影响群众的安全感。飞车抢夺犯罪发于公共场所,对群众心理冲击很大,严重影响群众的公众安全感。

■新闻背景

2017年4月,从市公安局传来喜讯,该局犯罪侦查支队情报信息大队成功侦破的2016“4·28”系列飞车抢夺案,被评为全市公安机关十大精品案件。

2016年4月28日22时40分,受害人刘女士报警称:其与朋友沿市区矿工路自东向西行走至矿工路中信银行门口时,对面驶来一辆踏板摩托车,车上一青年男子将其手提包抢走,并沿矿工路向东逃窜。手提包内有华为手机一部、现金2000余元。案发后,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情报信息大队连续奋战,于5月11日零时30分许,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李某玉抓获,并一举带破飞车抢夺系列案件十余起。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邓志辉说,该系列案件的成功侦破体现了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抢夺犯罪、维护社会治安、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决心,彰显了市公安机关克难攻坚、能打硬仗、善打硬仗的精神风貌。

近日,记者采访了办案民警,还原案件始末。



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情报信息大队李艳辉驾驶自己的私家车将犯罪嫌疑人驾驶的白色踏板摩托车撞倒。

监控入手 确定特征

虽然案发地都有一定的视频监控条件,但是由于犯罪嫌疑人具有较强的反侦查意识,有意识地选择偏僻路段,躲避监控,导致现场均未收集到有效的视频截图,使案件侦查一度陷入困境。

办案民警重新梳理了近段时间市区及周边县(市、区)发生的同类案件,发现在2月和3月,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有过类似警情:
2月22日22时50分,市区南环路西段,受害人黄女士被一骑摩托车男子抢走金耳环一对。

2月25日20时18分,市区鹰城广场公交站牌,一位70多岁的老太太被一骑摩托车男子抢走金耳环一对。

3月16日22时47分,市区体育路热度酒吧门口,一位30多岁的女士被一骑摩托车男子抢走挎包。

3月23日23时08分,市区劳动路南段,独自行走的赵女士被一骑摩托车男子抢走挎包。

在视频侦查工作中,办案民警通过扩大视频调取范围,发现了犯罪嫌疑人的模糊特征。于是,专案组决定从视频入手,以案发现场为中心,抓住犯罪嫌疑人视频特征,顺线追踪其来去路线,缩小其活动范围,找到破案的关键。

专案组对以上案件的作案手法进行串并分析,并与监控视频相结合,根据犯罪嫌疑人以及作案车辆的视频特征,连续串并10余起案件,一身高170厘米左右青年男子驾驶一辆白色踏板摩托车连续作案的事实逐渐浮现。

专案组根据现场视频抽丝剥茧,最终确定嫌疑摩托车的前车灯特征、后视镜特征等,初步勾勒出嫌疑摩托车基本轮廓。专案组还对搜集到的大量视频资料和截图,进行分析比对和清晰处理,进一步准确刻画犯罪嫌疑人画像,明确作案宗涉案10余起,价值3万余元的系列飞车抢夺案成功侦破。

犯罪嫌疑人李某玉,男,1990年出生,宝丰县人,初中肄业,后陆续在周口、商丘等地跟着朋友摆地摊,2007年来到平顶山市区打工,修理摩托车,2015年因犯抢夺罪被湛河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出狱后,李某玉不思悔改,仍以抢夺为生。多行不义必自毙,5月11日零时30分许,李某玉再次作案后被公安民警抓获。

该系列飞车抢夺案件的成功侦破,严厉打击了飞车抢夺违法犯罪的嚣张气焰,为受害人挽回了大部分经济损失,有力地震慑了犯罪分子,也增强了群众的防范意识。

王付全说,此案给侦破工作带来了很多启示:
一是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针对飞车抢夺系列案件,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邓志辉要求市局组织专门力量,进行重点打击。犯罪侦查支队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科学研判,每天由支队值班领导组织指挥,专案组民警设卡布控。

二是上下联动,形成合力。警令部掌握警情资源,案发后第一时间向专案民警反馈报警信息;犯罪侦查支队充分发挥信息研判优势,实现情报导侦;派出所组织精干力量,发挥实战优势,实现了情报与实战的完美结合。

三是充分发挥合成作战优势,实现警令部、刑侦视频、情报、技术和大情报、治安等业务部门的同步上案,为案件成功侦破提供了有力支撑。

点评

飞车抢夺犯罪侵害面广,直接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快速高效破获这类案件是密切警民关系、维护群众利益的民生工程。

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情报信息大队以民生案件为导向,把更多的精力、更强的警力投入侦办量大、涉及面广的民生案件中,做到盯住一个、拉出一串、清理一片。2016“4·28”系列飞车抢夺案就是一个成功的案例。

2016年2月,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邓志辉上任伊始就高度关注市区抢夺案件,坚持每天查看《每日警情分析研判》,并对反映突出的“盗抢骗”等案件作专门批示,要求有关单位尽最大努力侦破案件,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他提议,用三年时间在全市开展严厉打击“盗抢骗”犯罪专项行动,以净化社会治安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打击“盗抢骗”犯罪是公安机关的责任和使命,尤其是公安刑侦部门,要发挥主力军作用,秉承“破小案、带大案、保平安”的工作理念,围绕“群众痛恨什么,就重拳打击什么”,重点打击“盗抢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和社会治安大局的稳定。

一是注重打。对于“盗抢骗”案件,尤其是抢夺犯罪,最根本的途径、最有效的手段就是破案,就是打击。要坚持以“破大案、打现行、挖团伙、治乱点”为主攻方向,全面提升破案、刑拘、逮捕、劳教“四个总量”;加强对发案区域、作案手段的分析研判,积极开展网上串并工作,及时串并和侦破一批系列抢夺案件;成立专案组,加强侦办,综合运用多种侦查措施和手段,强力攻坚;全面摸排,及时抓捕,从排查现有线索入手,以打开路,先集中歼灭浮在面上的犯罪团伙,再深挖细查,不断扩大打击战果。

二是加强防。按照“警情决定警务”的思路,认真分析发案特点,合理调整警力部署,最大限度地警力摆上街面,摆上案件高发的场所和地段,着力构建街面防控网、社区防控网、单位内部防控网;充分发动群众开展群防群治,推进治安防控能力明显提升;利用现有城市治安电子防控系统加强对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部位的实时监控,充分发挥其打击和震慑犯罪的功能。

三是协同治。各警种、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协同作战,共同加强对抢夺犯罪的整治;对无牌无证、假牌假证、遮挡牌照摩托车进行全面查缴;开展便衣协侦,将警力投放在车站、市场、繁华路段等抢夺犯罪高发部位;对出租房屋、廉租房、小旅馆进行全面检查,不留死角,特别是城乡接合部,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主流媒体发布公告,敦促犯罪分子投案自首,鼓励人民群众有奖举报。

——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 王付全

相关链接

如何防范飞车抢夺

如何防范飞车抢夺犯罪?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王付全支招。

1.走路要走人行道,靠里侧,并将提包背在靠墙或商店一侧,以防“飞贼”夺包。

2.改变挎包姿势,要习惯斜挎,尽量不单肩背,提升防范安全系数。
3.不要在公共场所翻弄钱包,也不要把钱放在外衣口袋和裤子后口袋内,应放在内衣袋或包内,并扣好纽扣,拉好拉链。

4.骑自行车时,应将手提包带缠在车把上。有些歹徒会故意用铁丝、绳子缠住自行车后轮,趁车主下车查看时盗取放在车筐里的物品。

5.不要在偏僻路段独自行走,尽量结伴而行,切勿暴露项链等金银饰品。
6.到银行等处提取大笔款项时,最好有人结伴乘车出行,要时刻保持警惕,注意身边可疑人员和可疑行为。

7.如遭遇抢夺、抢劫或发现可疑情况要及时拨打110报警,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记住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为公安机关提供破案线索。

(卢拥军)